

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ZZB-GC-20260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一、招标条件

本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49006.05元，招标人为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7 17:00:00到2026-04-14 17:3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办公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1 15: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办公区。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扎赉特旗**

联系人：**冯主任**

电话：**1394827777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郊街道君御华庭二期9号楼9-商业-8号**

联系人：**付工**

电话：**0482-3807100、15624850557**

邮件：**zzgc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的供应商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GC-2026005

项目名称：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9006.05元

最高限价：549006.0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

合同包预算金额：549006.05元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包1	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控改造工程（查干站、红旗站）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549006.05	549006.0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线下获取

1. 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7:00至2026年4月14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邮箱：zzgcxmgl@163.com

3. 递交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资信证明或财务良好承诺书。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2024年6月至今）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具有良好纳税记录的承诺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2024年6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已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购买采购文件将以上资料（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制成1个PDF格式发送至邮箱（zzgcxmg1@163.com）后联系代理公司。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且扫描件的内容必须清晰，否则供应商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任何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办公区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北办公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扎赉特旗华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联系人及方式：冯先生 13948277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山城景苑小区南区2号楼27号门市

联系方式：0482-3807100、15624850557